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2-020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发布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由于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于2012年3月12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由于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2年3月5日、3月20日分别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发来的关注函，我公司随即向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发函询问，要求其对股价异动事项进行全面核实并回复我公司，同时，我公司也对公司内部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四环，股票代码：000605）股票于2012年3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规定标准，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于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泰达控股通知，拟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17日开始停牌，在规定的停牌时间内，因重大资产重组个别条件暂不成熟，泰达控股根据相关规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决定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2年2月29日复牌。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

3、 我公司近期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函询，其答复如下：

泰达控股于 2007 年 12 月依据司法裁决书依法过户本公司股份 5197.5 万股，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豁免要约义务，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过户股份的要约义务豁免申请事宜，泰达控股仍在沟通中，一旦明确，泰达控股将及时予以披露。

除公司已公告事项外，泰达控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从而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泰达控股经问询参与上述重组事宜的相关中介机构，2 月 29 日前参与重组事宜的相关人员及机构未发现泄漏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在酝酿对本公司进行重组、停牌至今，泰达控股未发现前期参与人员及中介机构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经向我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函核实，均表示：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告停牌的前一周至 2012 年 3 月 7 日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未发现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核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由于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由于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7日